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俞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1,433,547,139	17.077908%	1,167	1,659,950,665	19.775063%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A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H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179	2,571,002,795	30.628466%	2	522,495,009	6.2245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H股2024年年度报告》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商定报酬原则，授权管理层根据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
9、《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0、《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17、《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9、《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0、《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21、《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公告》《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公告》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2,564,636,767	99.752391%	5,893,528	0.229231%	472,500	0.018378%	2,571,002,795
	H	493,031,401	94.360978%	369,208	0.070662%	29,094,400	5.568359%	522,495,009
	A+H	3,057,668,168	98.841776%	6,262,736	0.202448%	29,566,900	0.955776%	3,093,497,804
2	A	2,568,270,785	99.893738%	2,095,810	0.081517%	636,200	0.024745%	2,571,002,795
	H	487,087,944	93.223463%	6,312,665	1.208177%	29,094,400	5.568359%	522,495,009
	A+H	3,055,358,729	98.767121%	8,408,475	0.271811%	29,730,600	0.961067%	3,093,497,804
3	A	2,561,243,185	99.620397%	9,128,810	0.355068%	630,800	0.024535%	2,571,002,795
	H	481,087,944	92.075127%	12,312,665	2.356513%	29,094,400	5.568359%	522,495,009
	A+H	3,042,331,129	98.345993%	21,441,475	0.693114%	29,725,200	0.960893%	3,093,497,804
4	A	2,568,207,285	99.891268%	2,152,810	0.083734%	642,700	0.024998%	2,571,002,795
	H	486,994,944	93.205664%	6,405,665	1.225976%	29,094,400	5.568359%	522,495,009
	A+H	3,055,202,229	98.762062%	8,558,475	0.276660%	29,737,100	0.961278%	3,093,497,804
5	A	2,567,941,185	99.880918%	2,152,910	0.083738%	908,700	0.035344%	2,571,002,795
	H	486,994,944	93.205664%	6,405,665	1.225976%	29,094,400	5.568359%	522,495,009
	A+H	3,054,936,129	98.753460%	8,558,575	0.276663%	30,003,100	0.969876%	3,093,497,804
6	A	2,568,557,095	99.904874%	1,949,000	0.075807%	496,700	0.019319%	2,571,002,795
	H	493,910,809	94.529287%	0	0.000000%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62,467,904	98.996932%	1,949,000	0.063003%	29,080,900	0.940065%	3,093,497,804
7.(1)	A	2,495,893,326	97.078592%	1,874,100	0.072894%	73,235,369	2.848514%	2,571,002,795
	H	493,214,009	94.395927%	696,800	0.133360%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989,107,335	96.625488%	2,570,900	0.083107%	101,819,569	3.291406%	3,093,497,804
7.(2)	A	2,494,836,195	97.037475%	2,933,231	0.114089%	73,233,369	2.848436%	2,571,002,795
	H	492,099,375	94.182598%	1,811,434	0.346689%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986,935,570	96.555283%	4,744,665	0.153375%	101,817,569	3.291341%	3,093,497,804
7.(3)	A	2,494,447,295	97.022349%	3,288,431	0.127905%	73,267,069	2.849747%	2,571,002,795
	H	492,192,375	94.200397%	1,718,434	0.328890%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986,639,670	96.545718%	5,006,865	0.161851%	101,851,269	3.292431%	3,093,497,804
8	A	2,481,887,659	96.533837%	88,446,336	3.440149%	668,800	0.026013%	2,571,002,795
	H	338,650,509	64.814114%	155,260,300	29.715174%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820,538,168	91.176343%	243,706,636	7.878028%	29,253,000	0.945629%	3,093,497,804
9	A	2,562,512,132	99.669753%	7,794,663	0.303176%	696,000	0.027071%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753,021	98.747541%	9,464,583	0.305951%	29,280,200	0.946508%	3,093,497,804
10	A	2,562,010,032	99.650224%	8,308,063	0.323145%	684,700	0.026632%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250,921	98.731310%	9,977,983	0.322547%	29,268,900	0.946143%	3,093,497,804
11	A	2,444,180,126	95.067191%	126,092,269	4.904400%	730,400	0.028409%	2,571,002,795
	H	245,952,967	47.072788%	247,957,842	47.456500%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690,133,093	86.960886%	374,050,111	12.091494%	29,314,600	0.947620%	3,093,497,804
12	A	2,502,000,080	97.316117%	68,308,315	2.656874%	694,400	0.027009%	2,571,002,795
	H	387,638,837	74.189960%	106,271,972	20.339328%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889,638,917	93.410085%	174,580,287	5.643459%	29,278,600	0.946456%	3,093,497,804
13	A	2,567,884,495	99.878713%	2,446,800	0.095169%	671,500	0.026118%	2,571,002,795
	H	493,910,809	94.529287%	0	0.000000%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61,795,304	98.975189%	2,446,800	0.079095%	29,255,700	0.945716%	3,093,497,804
14	A	2,562,193,632	99.657365%	8,020,163	0.311947%	789,000	0.030688%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434,521	98.737245%	9,690,083	0.313240%	29,373,200	0.949514%	3,093,497,804
15	A	2,561,943,232	99.647625%	8,305,463	0.323044%	754,100	0.029331%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184,121	98.729151%	9,975,383	0.322463%	29,338,300	0.948386%	3,093,497,804
16	A	2,562,370,532	99.664245%	7,947,763	0.309131%	684,500	0.026624%	2,571,002,795
	H	460,653,810	88.164251%	33,256,999	6.365037%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23,024,342	97.721884%	41,204,762	1.331980%	29,268,700	0.946136%	3,093,497,804
17	A	2,527,121,193	98.293211%	43,139,502	1.677925%	742,100	0.028864%	2,571,002,795
	H	399,838,319	76.524811%	94,072,490	18.004476%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926,959,512	94.616505%	137,211,992	4.435497%	29,326,300	0.947998%	3,093,497,804
18	A	2,562,252,232	99.659644%	7,954,963	0.309411%	795,600	0.030945%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493,121	98.739140%	9,624,883	0.311133%	29,379,800	0.949728%	3,093,497,804
19	A	2,562,206,432	99.657863%	7,936,163	0.308680%	860,200	0.033458%	2,571,002,795
	H	492,240,889	94.209682%	1,669,920	0.319605%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54,447,321	98.737659%	9,606,083	0.310525%	29,444,400	0.951816%	3,093,497,804
20	A	2,562,252,532	99.659656%	7,966,363	0.309854%	783,900	0.030490%	2,571,002,795
	H	460,653,810	88.164251%	33,256,999	6.365037%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3,022,906,342	97.718070%	41,223,362	1.332581%	29,368,100	0.949349%	3,093,497,804
21	A	2,500,743,613	97.267246%	69,454,982	2.701474%	804,200	0.031280%	2,571,002,795
	H	339,190,415	64.917446%	154,720,394	29.611842%	28,584,200	5.470713%	522,495,009
	A+H	2,839,934,028	91.803331%	224,175,376	7.246663%	29,388,400	0.950006%	3,093,497,804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626,097,857	98.993456%	5,893,528	0.931836%	472,500	0.074708%	632,463,885
2	A	629,731,875	99.568037%	2,095,810	0.331372%	636,200	0.100591%	632,463,885
3	A	622,704,275	98.456891%	9,128,810	1.443373%	630,800	0.099737%	632,463,885
4	A	629,668,375	99.557997%	2,152,810	0.340385%	642,700	0.101618%	632,463,885
5	A	629,402,275	99.515923%	2,152,910	0.340400%	908,700	0.143676%	632,463,885
6	A	630,018,185	99.613306%	1,949,000	0.308160%	496,700	0.078534%	632,463,885
7.(1)	A	557,354,416	88.124307%	1,874,100	0.296317%	73,235,369	11.579376%	632,463,885
7.(2)	A	556,297,285	87.957162%	2,933,231	0.463778%	73,233,369	11.579059%	632,463,885
7.(3)	A	555,908,385	87.895672%	3,288,431	0.519940%	73,267,069	11.584388%	632,463,885
8	A	543,348,749	85.909846%	88,446,336	13.984409%	668,800	0.105745%	632,463,885
9	A	623,973,222	98.657526%	7,794,663	1.232428%	696,000	0.110046%	632,463,885
10	A	623,471,122	98.578138%	8,308,063	1.313603%	684,700	0.108259%	632,463,885
11	A	505,641,216	79.947840%	126,092,269	19.936675%	730,400	0.115485%	632,463,885
12	A	563,461,170	89.089857%	68,308,315	10.800350%	694,400	0.109793%	632,463,885
13	A	629,345,585	99.506960%	2,446,800	0.386868%	671,500	0.106172%	632,463,885
14	A	623,654,722	98.607167%	8,020,163	1.268082%	789,000	0.124750%	632,463,885
15	A	623,404,322	98.567576%	8,305,463	1.313192%	754,100	0.119232%	632,463,885
16	A	623,831,622	98.635137%	7,947,763	1.256635%	684,500	0.108228%	632,463,885
17	A	588,582,283	93.061801%	43,139,502	6.820864%	742,100	0.117335%	632,463,885
18	A	623,713,322	98.616433%	7,954,963	1.257773%	795,600	0.125794%	632,463,885
19	A	623,667,522	98.609191%	7,936,163	1.254801%	860,200	0.136008%	632,463,885
20	A	623,713,622	98.616480%	7,966,363	1.259576%	783,900	0.123944%	632,463,885
21	A	562,204,703	88.891195%	69,454,982	10.981652%	804,200	0.127154%	632,463,885

（二）表决结果

1、逐项表决情况

议案第7项涉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需逐项表决。

2、提案表决结果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A股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所有相关融资文件的议案》《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关于批准及授权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下游客户金融业务并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及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金融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议案》等十六项提案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关于注册"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等五项提案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骁睿律师、岳鑫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35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2,277,71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	—	2025/7/4	2025/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A、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64元。

B、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72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6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3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央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 对于除前述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310001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7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82亿元；按2025年5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1元人民币=0.1392美元，下同)折算，若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21.0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未包含浮动利率票据利息，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1年4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6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20.23亿美元。

本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8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名称：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573746)

3、注册日期：2010年3月3日

4、公司负责人：阎峰

5、注册资本：1美元

6、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7、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的经营范围为债务融资，未开展除债务融资以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阎峰先生和卓宏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纽约梅隆银行于2024年6月6日签署的《信托契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交易文件下的其他付款义务。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82亿元。

截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担保余额为21.0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5亿元，主要将用于置换到期债务及一般公司用途。被担保人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境内外附属公司为其境内外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境内外附属公司)的债务融资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2.68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的比例为18.3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0.71亿元(包含因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因承继其担保义务所涉及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

[2]本公告所述净资产为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公司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5年6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5年6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雄安金融科创中心新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相关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梁锦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梁